

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就八大構面(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會之指導、董事會之授權、董事會之監督、董事會之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、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等)以問卷、實地訪評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出具報告。

二、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總評：

- (一) 貴公司主動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希望藉由外部單位客觀之檢視，提供精進意見，充分顯示貴公司落實公司治理，強化董事會效能，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之強烈企圖心。
- (二) 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，董事長具由集團獨立董事人才庫遴選之卓見，已邀請教授、會計師、優秀退休人員、及金融業、政商賢達等產官學界之專業人士加入人才庫，未來將仍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，持續邀約具備相關專長，且獨立適切之人才加入董事會。
- (三) 貴公司董事會與經營團隊，俱能掌握產業現況與營運處境，積極尋求商業契機，並引進與公司業務發展具綜效者合作，以協助公司轉型共創新局。
- (四) 貴公司董事會經由多次充分討論形成共識，確認轉型策略與目標，並督導經營團隊落實執行，使營運績效逐漸提升，實證董事會興利之效能。
- (五) 貴公司於網站設置「閱暉實業社會責任專區」，並自主編製非財務資訊「閱暉實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報告書」，公告於網站周知，足見貴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視。

三、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貴公司參考金管會發布之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，依公司未來階段性發展策略，進行細部檢視與盤點，從而擬定公司治理再提升之行動方案，並提報至董事會討論確認後執行，落實貴公司精進公司治理之決心。
- (二) 貴公司訂有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每年進行董事會、各功能性委員會、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。建議貴公司定期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，以公司不同轉型進化階段之方策重點，微調前瞻性與策略面之評估指標，俾使公司之自評指標，更契合公司營運需求。
- (三) 貴公司訂有舞弊舉報處理準則，舞弊舉報管道設於董事長辦公室，因吹哨者機制實係著重與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管道，建議貴公司可增設與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)直接連結之信箱等機制，期使吹哨者制度更加完備。
- (四) 貴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辦法，如遇風險事項則以專案形式呈報。建議貴公司參考

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點所示，定期將營運之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，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。

- (五) 貴公司董事會適逢新成員加入，建議貴公司書面化初任董事講習制度，於新董事就任後，提供其當責所需知悉之彙整資訊，協助董事盡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，俾能及早充分發揮董事之效能。

四、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，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。